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481號

原告 呂京玲
被告 游旻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，應補充「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小額程序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為判決，漏未於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而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補充判決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